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为期六个月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2287(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1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4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¹ A/70/574 和 A/70/701。

² A/70/742/Add.16。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 XX 月 XX 日第 70/XXX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23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4%，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表示关切该部队的高空缺率，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优先完成征聘工作，并在下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²第 29 段，并决定不在行为和纪律科设立 1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11.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如期完成所有建筑项目，并确保总部继续进行有效监督；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XXX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3.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284 829 800 美元给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268 624 6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1 665 900 美元、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2 832 700 美元以及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 706 6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06 811 175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7.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358 586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60 62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74 362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 212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6 387 美元；

18.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70/246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78 018 625 美元，即每月 23 735 817 美元，充作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64 314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434 375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23 938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28 688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 313 美元；

20.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大会 2012 年

³ A/70/574。

12月24日第67/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6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27 939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20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27 939 4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决定上文第20和21段提及的27 939 400美元贷项应减除2015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27 600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